

关于理财产品收费项目调整的公示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了向您提供更为全面的理财服务，我行将对理财产品收费项目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请参见下表。新收费标准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生效。

收费项目	服务功能	收费标准
受托理财服务	为客户提供理财产品认购、申购、赎回、托管、销售、管理等服务，向理财客户收取相关费用。	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收取。

调整后的各项电子银行业务收费标准请点击[《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个人业务服务收费表》](#)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2020 年 12 月 25 日